

烟台市莱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



序号	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	证明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 (文件名称、文号)	取消后办理方式
1	工亡待遇核定支付	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	《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》(第18号劳动保障部令)第四条	告知承诺制, 部门间核查
		工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	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)第七十条	部门内部核查
		死亡医学证明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	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)第七十条	告知承诺制
	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	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)第七十条	告知承诺制, 部门间核查
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	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	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)第七十条	告知承诺制, 部门间核查	

2	<p>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</p>	<p>1. 工伤认定决定书 2.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3. 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</p>	<p>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)第五十条</p> <p>部门内部核查</p>
3	<p>工伤医疗(康复)费用核定支付</p>	<p>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的, 须提供相关的事故责任认定书</p>	<p>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)第七十三条</p> <p>内部获取</p>
		<p>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, 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材料</p>	<p>《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1号) 第八条</p> <p>内部获取</p>
4	<p>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</p>	<p>1.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. 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原件和复印件 3.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规定和要求的其他材料</p>	<p>《山东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》鲁劳社(2006)14号 第七条第6项</p> <p>不再提供, 由死亡证明信息核定。</p>
5	<p>工伤认定申请 370714003000</p>	<p>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</p>	<p>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</p>
6	<p>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</p>	<p>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</p>	<p>实行告知承诺制。</p>

			<p>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9〕71号）；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）第七十条第三项。</p>	
7	<p>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</p>	<p>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</p>	<p>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9〕71号）</p>	<p>实行告知承诺制。</p>